

关于廉江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整市捆绑 PPP 项目（雅塘镇水质净化厂）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入河排污口设置的批复

廉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报来由广东霍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廉江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整市捆绑 PPP 项目（雅塘镇水质净化厂）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雅塘镇水质净化厂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及《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廉江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整市捆绑 PPP 项目（雅塘镇水质净化厂）（项目代码：2018-440881-77-01-802754）位于廉江市雅塘镇府前路与 Y748 道交汇处（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0°2′10.824″，北纬 21°36′45.295″），项目已于 2021 年 9 月建成运行，未办理相关环评手续，现依法按照相关规定开展环评报批工作。本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4132m²，总建筑面积 394.28m²，服务范围主要为镇区及附近的下墩、松树下村、饶钹岭等自然村，服务面积 1.50km²，服务人口 6800 人。

项目采用“A/A/O 微曝氧化沟+纤维转盘滤池”处理工艺，消毒工艺为紫外线+次氯酸钠消毒，处理规模为 **800 吨/天**。污水处理达标后通过铺设管长约 **10m** 的 **DN300** 的 **PVC** 专管重力自流入灌溉干渠，约 **2.6** 公里后汇入沙铲河，入河排污口编号为 **HF-440881-0014-SH-00**(地理坐标：东经 **110°1′58.076″**，北纬 **21°35′47.706″**)，排放方式为连续排放，剩余污泥运送到廉江市石岭镇水质净化厂浓缩脱水，含水率降至 **60%** 以下的泥饼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接收处理。

项目总投资 **1859.9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59.99** 万元。全厂员工拟定 **3** 人，厂内不设食宿；全年工作 **365** 天，**3**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项目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运营期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同时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物相关限值要求。

(二)项目运营期须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1)对粗格栅提升泵井、调节池、综合生化池等进行封闭处理，集中收集后经生物滤池除臭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NH_3 、 H_2S 的排放速率、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 2006 年修改单中的厂界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二级标准；备用发电机经专用烟管道引至楼顶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三)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是生产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须采取隔声、消声、减震与阻隔、吸声和个人防护等措施，并合理规划厂区布局。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四)加强各种固体废物的管理，建立管理台账，存档备查。项目运营期严格落实以下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1)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2)一般固体废物：格栅渣、沉砂池废渣、污水处理污泥交由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理。(3)危险废物：实验室废液、废紫外灯消毒灯管等按危险废物管理规范分类收集、暂存，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

三、本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上限为：化学需氧

量(COD_{Cr}): 11.68t/a; 氨氮(NH₃-N): 1.46t/a; 总磷(TP): 0.146t/a; 总氮(TN): 4.38t/a。

四、你单位应加强入河排污的管理,严格按照环保设计标准进行处理,同时应加强对退水的监测,按照国家标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积极采取减排措施。强化事故环境风险管理,制定完善并落实事故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及事故处理过程中的伴生、次生污染,配合水行政、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严格落实相关河道和区域的有关水资源水环境保护措施,确保退水区的水生态水环境安全。

五、你单位应按照规范化建设的要求,在入河排污口投入使用之前,应及时向我分局申请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在入河排污口处设立标志牌,并在该排污口入河前设置便于监测监管的明渠段或采样井,安装在线流量计等监控设备,并按规定开展水质、水量监测。

六、加强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和人员安全。按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规范开展监测工作。若项目的入河排污口发生改建(扩建)或排污口位置、排污水量和排放污染物质量发生变化或项目性质、原料、规模、地点、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1 月 28 日